

附錄 II - R**沙田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02(瀝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10(秦豐)、R11(新田圍)、R12(翠田)、R13(顯嘉)、R14(下城門)、R15(雲城)、R16(徑口)、R17(田心)、R18(翠嘉)、R19(大圍)、R20(松田)、R21(穗禾)、R22(火炭)、R23(駿馬)、R24(頌安)、R25(錦濤)、R26(馬鞍山市中心)、R27(安龍)、R28(富雅)、R29(烏溪沙)、R30(錦英)、R31(耀安)、R32(恒安)、R33(鞍泰)及R34(大水坑)的臨時建議,因為上述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就2015年選區劃界而言,對選區R35(愉欣)、R36(碧湖)、R37(廣康)及R38(廣源)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選區R35(愉欣)的鄉村如梅子林及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選區R35(愉欣)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入選區 R36(碧湖)，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議更能平衡選區 R35(愉欣)、R36(碧湖)、R37(廣康)及 R38(廣源)的人口； • 上述鄉村的居民需要經選區 R36(碧湖)或 R34(大水坑)的道路出入；及 • 上述鄉村與選區 R35(愉欣)社區關係不足，編入選區 R36(碧湖)將會更合理。 	
				(c) 與項目5相同。	項目(c) 請參閱項目5。
2	R01-沙田市中心 R02-歷源 R24-頌安 R25-錦濤 R26-馬鞍山	1	-	<p>(a) 建議：</p> <p>(i) 選區 R24(頌安)由聽濤雅苑、天宇海及錦鞍苑組成；</p> <p>(ii) 將選區 R24(頌安)內的頌安邨轉編入選區 R25(錦濤)；及</p> <p>(iii) 將選區 R25(錦濤)內的迎濤灣及雅</p>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25(錦濤)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6,73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57.62%)；</p> <p>(ii) 整體而言，申述的建議會影響選區 R25(錦濤)及 R30(錦英)。上述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市中心 R30- 錦英			<p>濤居則轉編入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或 R30(錦英)。</p>	<p>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因此，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建議為多；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4(頌安)、R25(錦濤)、R26(馬鞍山市中心)及 R30(錦英)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p>
				<p>(b) 建議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超出人口轉編入選區 R02(瀝源)。</p>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1 年原區界，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門)及 R20(松田)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建議增加新選區 R15(雲城)及調整上述選區的分界，在影響較少選區的情況下，令各有關選區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ii) 申述的建議會影響選區 R02(瀝源)。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01 (沙田市中心) 及 R02(瀝源)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a))。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20 – 松田	1	-	<p>反對壹號雲頂和銅鑼灣被剔出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 及被轉編入選區 R20(松田)，因為會破壞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社區完整性。建議保留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分界不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壹號雲頂與曉翠山莊屬同類型屋苑，由同一發展商興建，居民屬同一個社會階層； ● 壹號雲頂、曉翠山莊、嘉御山與銅鑼灣的低密度房屋已融合成為一個社區，被劃入由私樓、居屋、寮屋和公屋組成的選區 R20(松田)會格格不入；及 ● 壹號雲頂、曉翠山莊、嘉御山與銅鑼灣的居民都共用社區及交通設施。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分界不變，該選區的人口(22,09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22%)；</p> <p>(ii) 雖然壹號雲頂及銅鑼灣與現時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內的屋苑或許有一定地方聯繫，但無有說服力資料支持該段地方不能轉編至選區 R20(松田)的說法。況且，由於人口分布和地理上的考慮，選區由多過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 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R02 – 瀝源	-	1	(a) 建議把友愛村由選區 R02(瀝源)轉編至選區 R20(松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愛村的居民需要使用銅鑼灣山路往返，與選區 R02(瀝源)其他地區(例如：瀝源邨、豐和邨及上、下禾輦村等)有較少聯繫；及 友愛村與選區 R20(松田)的地方較接近，有利該村居民的聯繫。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項目2(b)；及 有意見支持選區 R02(瀝源)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 	
	R07 – 沙角			(b) 與項目5(a)(i)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5。	
	R08 – 博康			(c) 與項目31(a)及(b)相同。	項目(c) 請參閱項目31。	
	R09 – 乙明					
	R20 – 松田					
	R27 – 安龍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5	R07 – 沙角	4	2	(a)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09(乙明)的愉城苑轉編入選區 R07(沙角)； 建議選區 R08(博康)維持分界不變；及 建議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和博泉街以北的範圍保留在選區 R09(乙明)。 <p>綜合的原因如下：</p>	項目(a)至(d) 按2011年選區分界，原選區 R09(乙明)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將選區內北面的四條鄉村(即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和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目的是減低該選區的人口，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有申述指出該四條鄉村的居民需要用水泉坳街往返，因此與選區 R09(乙明)在地理上有一定聯繫，兼	
	R08 – 博康					
	R09 – 乙明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不同社區的居民； ● 愉城苑與沙角邨同時發展； ● 愉城苑與沙角邨共用社區設施； ● 愉城苑與沙角邨曾同屬一個選區； ● 選區 R07(沙角)的人口偏少，若吸納愉城苑的一千多人，建議選區的人口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 現時選區 R09(乙明)內的愉城苑曾經是選區 R07(沙角)的一部分； ● 選區 R09(乙明)的人口超出基準 19.01%，選區 R07(沙角)的人口則較基準低 11.24%。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撥入接近人口基準的選區 R08(博康)，做法並不合理； ● 上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 由於水泉澳邨第一期將落成，為選區 R09(乙明) 	<p>且其中的灰窰下新村、沙田圍和謝屋村與 R09 選區(乙明)內的山下圍和作壘坑新村均為原居民鄉村，在生活文化和方式有共同關注的利益，故認為上述臨時建議會破壞地區聯繫。</p> <p>選管會明白有關申述指出的情況，但察悉該四條鄉村同時與選區 R08(博康)內的博康邨在生活上亦有一定聯繫。故此，並不認同有明顯證據支持臨時建議會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聯繫的說法。</p> <p>申述中有提議將選區 R09(乙明)內的愉城苑轉編入選區 R07(沙角)，從而令前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以代替臨時建議中的方案。選管會同意此方案較為可取，應予以接納，原因如下：</p> <p>根據臨時建議下，選區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人口分別為：</p> <p>R07: 15,057 人, -11.24% [分界維持不變] R08: 18,247 人, +7.56% R09: 20,189 人, +19.01%</p> <p>接納申述建議後，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帶來人口上升壓力，因此上述建議可以改善現時的人口分布，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劃界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位置上，愉城苑與沙角邨毗鄰，而且有相似的生活模式和社區需要，兩個屋苑有密不可分的關繫； ● 愉城苑沒有獨立社區設施，大部分居民須使用沙角邨內的社區設施，沙角邨已成為愉城苑居民的一部分； ● 愉城苑與沙角邨共用大部分設施，反映兩個屋苑之間有著緊密的社區關繫； ● 整合愉城苑與沙角邨可以令社區資源及設施更有效地運用、提升管理效率及改善地方行政； ● 上述建議將受影響範圍由四條鄉村減至一個居屋屋苑，令受影響面積大幅收窄； ● 可以解決選區 R09(乙明)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超出上限的情況； ● 由 1999 年的區議會選舉開始，灰窰下新村、謝 	<p>R07: 16,543 人, -2.48% R08: 16,341 人, -3.67% [分界維持不變] R09: 20,609 人, +21.49%</p> <p>雖然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與選管會的建議同樣只有兩個，但整體而言，各選區的人口經重劃後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地理上而言，愉城苑亦與沙角邨非常接近，申述建議不會對有關地方的社區聯繫造成影響。反之，地區人士對臨時建議會否對選區 R08(博康)北面的鄉村的社區情況存在不同意見。</p> <p>此外，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屋村、山下圍(曾大屋)、沙田圍及作學坑新村一直劃入同一選區，15年間五條鄉村已形成緊密的社區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R08(博康)會影響已建立多年的社區聯繫，對社區完整性構成負面影響； ●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全屬原居民鄉村，有其獨特的傳統及社區特色，而且居民之間有較多共同的利益及關注，應盡量將鄉村保留在同一選區，以保持社區特色； ● 可以平衡選區R07(沙角)及R09(乙明)的人口基數偏差； ● 地理方面，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與選區R09(乙明)內的作學坑新村的位置相連；及 ●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謝屋村及作學坑新村的村民共用社區設施。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反對選區 R07(沙角)的臨時劃界。</p> <p>(c) 反對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p> <p>(d) 反對選區 R09(乙明)的建議分界。</p> <p>上述(b)、(c)及(d)項申述，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康邨一向獨立劃分成一個選區，這可維持社區完整性； ●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的居民需要使用水泉坳街往返，臨時建議會破壞該處的社區連繫； ● 選區 R08(博康)的區議員未必能兼顧博康邨及四條鄉村居民的需要，因為公共屋邨和鄉村的居民有不同的社區需要； ● 水泉澳邨及乙明邨相距甚遠，令當區區議員難以有效進行地區工作；及 ● 違反選管會強調的社區完整性原則。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R07- 沙角	1	-	(a) 建議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保留在選區 R09(乙明)，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因為區內的人口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 0.26%，與鄰近選區的人口仍然在合理水平。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維持選區 R09(乙明)的選區分界不變，其預計人口(22,09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25%)。
	R08- 博康			(b) 與項目 5(a)(ii)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5。
	R09- 乙明			(c) 與項目 31(a)相同。	<u>項目(c)</u> 請參閱項目 31。
7	R27- 安龍	1	-	(a) 與項目 5(a)(ii)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5。
	R28 - 富雅			(b) 與項目 39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R29 - 烏溪沙			(c) 與項目 31(a)相同。	<u>項目(c)</u> 請參閱項目 31。
8	R07- 沙角	1	-	(a) 與項目 5(a)(i)及 (iii)相同。	<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5。
	R08- 博康			(b) 與項目 39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R09- 乙明				
	R34- 大水坑				
	R35- 愉欣				
8	R08- 博康	1	-	建議水泉澳邨轉編入 R08(博康)而並非選區 R09(乙明)，因為：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R08(博康)及 R09(乙明)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
	R09- 乙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地理位置與博康邨比較接近；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泉澳邨與博康邨的地方聯繫比水泉澳邨與乙明邨好；及 ● 上述建議或會引致選區 R09(乙明)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建議將附近住宅轉編入選區 R09(乙明)以作平衡。 	<p>R08: 25,835 人, +52.29%</p> <p>R09: 12,601 人, -25.72%</p> <p>(ii) 由於選區 R09(乙明)與鄰近選區有城門河或山坡阻隔，根據申述建議轉編附近選區的住宅入選區 R09(乙明)並不可取。</p>
9	R08-博康 R09-乙明	2	-	建議選區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沙田圍、沙田圍新村及灰窰下新村組成一個選區，因為上述的屋苑及鄉村的地區相連性比較強。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組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9,375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4.74%)。另外，選區劃界須顧及選區的現有分界。
10	R08-博康 R09-乙明	1	-	(a) 與項目5(c)及(d)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5。
				(b) 與項目9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9。
11	R08-博康 R09-乙明	1	-	質疑選區 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劃界建議涉及政治考慮。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並不在考慮之列。
12	R08-博康 R09-乙明	1	-	<p>建議選區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及作學坑新村與選區 R08(博康)的沙田圍、沙田圍新村及灰窰下新村組成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屋邨及鄉村的社區聯繫將會更完整；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組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9,78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2.35%)；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員可以向上述屋邨及鄉村提供更佳的支援。 	<p>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另外，選區劃界須顧及選區的現有分界。</p>
13	R08-博康 R09-乙明 R35-愉欣	2	-	<p>建議水泉澳邨、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多石村等村屋組成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理上，水泉澳邨較接近博康邨； 直接將水泉澳邨劃入選區 R09(乙明)會對該選區的完整性有影響；及 水泉澳邨、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多石村等村屋的地區相連性較強。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組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10,318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18%)。另外，選區劃界須顧及選區的現有分界。</p>
14	R09-乙明	1	-	<p>建議選區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獨立成一個選區，以符合保持社區完整性的原則。</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水泉澳邨自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7,588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5.27%)。</p>
15	R09-乙明	1	-	<p>建議整個乙明邨劃入一個選區。</p>	<p>此項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意見備悉。</p>
16	R10-秦豐	1	-	<p>支持選區 R10(秦豐)的劃界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溱岸8號與秦石邨、豐盛苑及沙田頭的距離接近，因此將溱岸8號劃入選區 R10(秦豐)是適合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劃界建議；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0(秦豐)的居民人口及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溱岸8號、秦石邨、豐盛苑及沙田頭，社區聯繫緊密，現時上述四個屋苑及鄉村編在同一個選區之內是合適的。 	
17	R12- 翠田 R13- 顯嘉 R16- 徑口	1	-	<p>(a) 建議選區 R12(翠田)由金獅花園第二期、景田苑、新翠邨的新俊樓、新學樓及新傑樓組成，以維持有關選區內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b) 建議選區 R13(顯嘉)由顯慶樓、顯沛樓、顯德樓、顯揚樓、顯富樓、顯貴樓、顯運樓及顯祐樓組成。上述樓宇的估計人口為 21,552 人，雖然將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因此建議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上限。</p> <p>(c) 建議選區 R16(徑口)由下徑口、名家匯、嘉田苑、顯田、顯耀邨、瑞峰花園、嘉徑苑、聚龍居、上徑口及世界花園組成。</p>	<p>項目(a)至(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2(翠田)、R13(顯嘉)及 R16(徑口)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12(翠田)、R13(顯嘉)及 R16(徑口)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8	R14- 下城門 R15- 雲城 R20- 松田	1	-	<p>建議：</p> <p>(i) 選區 R20(松田)吸納選區 R14(下城門)的大圍新村及選區 R15(雲城)的海福花園；及</p> <p>(ii) 選區 R14(下城門)吸納選區 R20(松田)內的美田邨美全樓。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R20(松田)的人口將更接近選區人口基準； ● 選區 R15(雲城)的人口將減少，當區區議員對選區居民有較大的照顧；及 ● 可令選區 R14(下城門)更完整。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雖然選區 R15(雲城)的預計人口可以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但考慮到海福花園與名城及雲疊花園位處大圍市中心，共用社區設施，在地理和社區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反之，與選區 R14(下城門)的大圍新村及選區 R20(松田)的其他地方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因此，選管會認為將海福花園編入選區 R15(雲城)較為可取；</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14(下城門)、R15(雲城)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9	R14- 下城門 R15- 雲城	-	2	<p>支持選區 R14(下城門)、R15(雲城)及 R20(松田)的臨時建議，因為：</p> <p>其中一項申述表示：</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0-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可以令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此外，選區R14(下城門)吸納了美田邨大部分樓宇，令該屋苑更統一；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R15(雲城)有名城入伙，使人口大量增加，因此支持新增選區R15(雲城)； ● 選管會在劃界時已顧及各選區的人口分布、地理位置及地區聯繫，而且三個選區的人口均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認為建議是合理的；及 ● 臨時建議已顧及新增樓宇(例如：碧田街的一座居屋及香粉寮街的十多座私人樓宇等)所帶來的人口。 	
20	R14- 下城門 R20- 松田	-	1	(a) 反對選區R20(松田)的名稱，因為該選區只有美田邨一座樓宇(美全樓)在內，名稱未具代表性。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建議美田邨的所有樓宇編到同一選區內。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整個美田邨編入選區 R14(下城門)，選區 R14 (下城門)及 R20(松田)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R14：21,584 人, +27.23% R20：12,141 人, -28.43%</p> <p>(ii) 如將整個美田邨編入選區 R20(松田)，選區 R14(下城門)及 R20(松田)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R14：3,035 人, -82.11% R20：30,690 人, +80.91%</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14(下城門)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p>
21	R15 – 雲城	-	1	建議把選區 R15(雲城)改稱為「雲海城」，因為這個選區主要由雲疊花園、海福花園和名城組成，而「雲海城」這個名稱更具代表性。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已反映選區內的主要屋苑，即雲疊花園及名城。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2	R15 – 雲城	-	1	(a) 支持沙田區新增兩個選區 R15(雲城)及 R29(烏溪沙)的臨時劃界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R27 – 安龍			(b) 與項目 31(c)至(e)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c) 與項目 39 相同。	<u>項目(c)</u> 請參閱項目 39。
	R29 – 烏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23	R18 – 翠嘉	-	1	建議在選區 R18(翠嘉)內大圍區範圍新增一個投票站，因為位於新翠邨的投票站對大圍的居民而言距離甚遠。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24	R20– 松田	1	-	建議把選區 R20(松田)的名稱改稱為「松峰」。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25	R21– 穗禾	1	-	建議保留火炭村在選區 R22(火炭)。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i) 如保留火炭村在選區 R22(火炭)，選區 R21(穗禾)的預計人口(12,71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06%)；及
	R22– 火炭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1(穗禾)及 R22(火炭)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
26	R24 – 頌安 R25– 錦濤 R26– 馬鞍山市中心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R30– 錦英 R31– 耀安 R32– 恒安 R33– 鞍泰 R34– 大水坑	1	-	(a) 支持錦禧苑轉編入選區 R31(耀安)，因為錦禧苑鄰接耀安邨，兩個屋苑本屬同一社區。 (b) 不反對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4(頌安)。理解將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4(頌安)以平衡各選區人口，但天宇海、海典灣及嘉華星濤灣使用相同的交通網絡及社區設施，維持在同一選區比較合適，因此盼日後劃界建議能平衡選區人口和社區完整性。 (c) 支持選區 R25(錦濤)、R30(錦英)、R32(恒安)及 R34(大水坑)的劃界建議，因為維持上述選區分界不變有助社區完整性。 (d) 與項目 31(c) 至 (e) 相同。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1(穗禾)及 R22(火炭)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 <u>項目(a)至(c)</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d)</u> 請參閱項目 31。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7	R24 – 頌安 R27 – 安龍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R31 – 耀安 R33 – 鞍泰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	1	(a) 反對天宇海由選區 R33(鞍泰)轉編入選區 R24(頌安)，建議保留天宇海在選區 R33(鞍泰)，因為天宇海的居民所關心的地區議題(例如：保泰街的用地發展及馬料水填海等)與選區 R33(鞍泰)有更密切關係。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保留天宇海在選區 R33(鞍泰)，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4,996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35%)；</p> <p>(ii) 選管會根據法定的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基數不超過 25%。雖然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調整後，選區 R33(鞍泰)的預計人口(21,661 人)仍然輕微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27.69%)，但鑑於社區完整性、人口分布的考慮和地方聯繫，選管會容許其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4(頌安)及 R33 (鞍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支持把錦禧苑由選區 R24(頌安)轉編入選區 R31(耀安)，因為錦禧苑的居民主要使用耀安邨的社區設施。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c) 建議重新編配選區代號： R27 – 烏溪沙 R28 – 安龍 R29 – 富雅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編配選區代號只為方便識別選區在地圖上的位置，與選區分界的檢討和命名無直接關係。更改臨時建議中的選區代號亦可能會對公眾產生混亂。臨時建議已盡量以順時針方向於分界圖上編配選區代號，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尋找選區。
				(d) 選區 R27(安龍)應保留選區名稱為「利安」，因為該選區以利安邨為主。	項目(d) 請參閱項目 31。
				(e) 與項目 31(c) 及 (e) 相同。	項目(e) 請參閱項目 31。
				(f) 與項目 39 相同。	項目(f) 請參閱項目 39。
28	R25– 錦濤	1	-	(a) 支持選區 R25(錦濤)及 R26(馬鞍山市中心)的劃界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R26– 馬鞍山市中心			(b) 與項目 31(b) 至 (d) 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31。
	R27– 安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29	R26- 馬鞍山市中心	-	1	(a) 與項目31(a)、(f)及(g)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31。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b) 支持將雅典居轉編到其他選區，以及支持在烏溪沙位置增加新選區，因為選區R26(馬鞍山市中心)和R28(富雅)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超出上限。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30	R26- 馬鞍山市中心	2	-	(a) 支持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R27- 安龍			(b) 有一項申述與項目31(a)相同。	項目(b)及(c) 請參閱項目31。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c) 另有一項申述與項目31(c)至(e)相同。	
31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466	12	(a) 建議： (i)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組成選區 R27； (ii) 建議錦龍苑和富寶花園組成選區 R28；	項目(a)至(h) 申述人士從市民日常生活和地區發展的角度就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和社區聯繫方面提供了不少資料，以及不同的意見和看法。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i) 建議銀湖·天峰、迎海、烏溪沙村、長徑村和雅典居組成選區R29。</p> <p>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而且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較選管會少； ● 將錦龍苑轉編入選區R28，使該選區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只相差10人(0.06%)； ● 將翠擁華庭轉編入選區R27，使該選區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偏差百分比只有-4.49%； ● 上述選區的原選區分界變動較選管會少； ● 可以減少選區改動及對選民的影響(例如R27及R28仍可以保留原有名稱，即「利安」及「富龍」，不用更改選區名稱)，令當區居民更易適應選區變動和避免選民感到混淆，符合「盡量少變動」的劃界原則； ● 上述建議分界簡單，影響的主要屋苑較少，因此可保留選區R27及R28 	<p>無可否認，因為各種社區發展因素，有關地方內的不同屋邨和屋苑間在居民的生活層面上或多或少存在一定聯繫，但選管會並不認為當中存在某些聯繫較為明顯突出。在此情況下，單憑任何一個看法以社區完整性或社區聯繫作為擬訂選區分界的依據，欠缺說服力，亦容易引起爭議。鑑於上述考慮，選管會認為較為穩妥的做法應以現有選區分界為基礎，以「最少影響」為原則，參照預計人口分布擬訂新的選區分界。經詳細考慮後，選管會修改臨時建議，按以下方法將有關選區的分界調整：</p> <p>(i) 將利安邨及翠擁華庭組成選區R27；</p> <p>(ii) 將錦龍苑及富寶花園組成選區R28；及</p> <p>(iii) 將雅典居、銀湖·天峰、烏溪沙及迎海組成選區R29</p> <p>上述調整建議可以解決選區R26(馬鞍山市中心)、R27(安龍)及R28(富龍)的原區界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幅度上限的情況，某程度上亦可顧及現有選區的主要組成元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原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的選民習慣在同一個票站投票； ●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的居民共用相同的社區設施； ● 富寶花園及錦龍苑均是同一年入伙的居屋，屋苑和人口特性一樣，亦面對相同的屋苑問題。因此，兩個屋苑經常有互動和交流； ● 若將雅典居編入選區R28，雅典居的居民需要橫跨西沙路、步行101級樓梯及200米才可到達富寶花園，會減低他們的投票意欲； ● 富寶花園及錦龍苑的居民長期使用相同的巴士站往來馬鞍山和市區； ● 改變投票站的位置，將影響錦龍苑和翠擁華庭居民的投票習慣和意欲； ● 錦龍苑和富寶花園及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已連續三屆分別被編入同一選區，屋苑之間已經建立社區獨特性和密切的 	<p>臨時建議下，選區R27(安龍)、R28(富雅)及R29(烏溪沙)的人口分別為：</p> <p>R27: 15,675人, -7.60% R28: 16,330人, -3.74% R29: 17,674人, +4.19%</p> <p>按調整後的建議，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p>R27: 16,354人, -3.60% R28: 16,979人, +0.09% R29: 16,346人, -3.64%</p> <p>上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與選管會的建議同樣只有R27、R28及R29，各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p>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之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地方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錦龍苑和富寶花園兩個屋苑的居民在生活上有緊密的連繫； ● 錦龍苑與富寶花園在同一選區已經有12年歷史，當區區議員對地區事務十分熟悉； ● 將錦龍苑轉編入新選區會令當區居民難以適應選區變動； ● 將雅典居納入選區R29，可舒緩迎海未入滿伙而令該選區人口不足的情況； ● 雅典居鄰近烏溪沙村，兩者共用西沙路的交通及社區設施，因此社區聯繫緊密； ● 雅典居與翠擁華庭同屬私人屋苑，因此，上述建議將雅典居取代翠擁華庭轉編入選區R29，亦可以維持選區R29的社區獨特性，將來選區R29仍有空間容納未來人口發展； ● 翠擁華庭與現時的選區有長達十二年的社區聯繫，把翠擁華庭轉編入選區R29(烏溪沙)而吸納錦龍苑會影響兩個 	<p>採納上述選區區界的安排後，選區R27(安龍)及R28(富雅)的選區名稱將會分別沿用「利安」及「富龍」，因為：</p> <p>(i) 選區名稱「利安」自1999年一直沿用至今，而選區名稱「富龍」則自2003年一直沿用至今，保留上述選區名稱可避免公眾產生混亂；及</p> <p>(ii) 上述選區名稱亦能反映選區內的主要住宅樓宇。</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的劃界，做法令人難以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完整性，原因是現時的R27與R28已有十六年歷史，兩個選區的區議員已服務當區多年，了解市民需要。若重劃以上兩個選區，有關區議員要重新適應，會影響地區服務； ● 雅典居屬高尚住宅，與富寶花園層次有別，兩個屋苑會有隔膜，難以舉辦共融活動； ● 馬鞍山有多個屋苑(例如：利安邨、錦龍苑、富寶花園、翠擁華庭及銀湖·天峰等)都共用利安商場的設施，因此不能以此作為將錦龍苑轉編入選區R27(安龍)的考慮因素； ● 雅典居的居民與烏溪沙村居民有密切的社區聯繫及有共同關心的事項； ● 歷史上，雅典居及烏溪沙青年新村有一脈相連的關係； ● 銀湖·天峰、迎海、烏溪沙村、長徑村和雅典居貼近烏溪沙的沿海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區，共同面對相同地區問題(例如：烏溪沙填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上，雅典居鄰近烏溪沙村，比雅典居與富寶花園近； ● 雅典居、銀湖·天峰、烏溪沙及迎海的居民共用公共設施，例如港鐵烏溪沙站；及 ● 上述建議令烏溪沙地區的劃界更歸一。 <p>(b) 支持沙田區新增選區 R29(烏溪沙)的臨時建議。</p> <p>(c) 支持錦龍苑和利安邨組成選區 R27(安龍)。</p> <p>(d) 支持雅典居及富寶花園組成選區 R28(富雅)。</p> <p>(e) 支持烏溪沙、迎海、翠擁華庭及銀湖·天峰組成選區 R29(烏溪沙)。</p> <p>上述(b)、(c)、(d)及(e)項申述，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人口分布，但認為需要給予受影響居民時間去適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利監察地區事務； ● 雅典居與富寶花園在地理上是一路之隔，而且使用同一段道路網絡； ● 迎海、翠擁華庭及銀湖·天峰鄰接烏溪沙公共交通交匯站，而且上述屋苑居民收入相約； ● 利安邨及錦龍苑原為房委會物業； ● 錦龍苑與利安邨為鄰； ● 錦龍苑與利安邨共用休憩處及社區設施(例如：利安商場及利安社區中心)； ● 錦龍苑與富寶花園相距很遠； ● 現屆區議員從來沒有到錦龍苑辦事； ● 有助完善地作出社區規劃及整體發展； ● 錦龍苑和利安邨有緊密社區聯繫(例如：共同參與社區活動)； ● 建議能加強兩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 ● 設立新選區 R 29(烏溪沙)為該選區將來的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口增長和發展預留空間，因為烏溪沙將有很多地區發展。</p> <p>(f) 反對選區R27(安龍)的臨時劃界建議。</p> <p>(g) 反對選區R28(富雅)的臨時劃界建議。</p> <p>(h) 反對選區R29(烏溪沙)的臨時劃界建議。</p> <p>上述(f)、(g)及(h)項申述，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錦龍苑及富寶花園被編配在同一選區已有12年，兩個屋苑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 錦龍苑及富寶花園的居民使用同一票站； ● 雅典居的居民需要步行101級樓梯及200米到富寶花園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市民的投票意欲； ●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在同一選區已有12年； ● 保留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在同一選區可減少區界改動； ●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在同一選區，人口更接近標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準人口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翠擁華庭有5,286人、銀湖·天峰有6,149人、烏溪沙村約有1,500人；預計迎海全數入伙後約有9,000人；香港城市大學宿舍約有4,000人；馬鞍山白石陸岬「綜合發展區」，預計人數約500人及馬鞍山耀沙路的政府用地預計人數約1,710人，合共的預計人口將達28,145人。因此，選管會的建議劃界會使未來選區R29(烏溪沙)的人口超出負荷而需要重劃區界； ● 選區R27及R28的原區界在2015年將有16年歷史，當區區議員在當區建立一定的聲望及熟悉地理，配合需要。新方案令議員過往的努力付諸流水和需要從頭開始，而且着手新選區的工作無疑需要一段時間適應和體察，花額外的時間和精力； ● 當區居民與長期為他們服務的區議員產生感情和依賴，居民或不習慣長期為他們服務的區議員不再需要為他們提供服務；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管會的劃界修定，增加不必要的變動。加上選區 R29(烏溪沙)未來人口發展，將來再次需要重新劃界的可能性極大； ● 錦龍苑和富寶花園自2003年開始被編入同一選區，屋苑之間建立社區關係，而且在交通問題及社區問題均能達至共識；及 ● 富寶花園及錦龍苑的居民會邀請及出席對方舉辦的居民大會及春節聯歡會，可見上述屋苑社區聯繫良好，建議劃界將一個選區分拆成三個選區，顯然有損區內居民利益，對區議會推行政務更無好處。 	
32	R27 – 安龍	-	1	(a) 與項目 31(c)及(d)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b) 與項目 39 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39。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3	R27 – 安龍	1	-	(a) 與項目 31(a)、(b)及(f)至(h)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b) 建議選區 R29 由迎海、銀湖·天峰、雅典居及烏溪沙村組成後，該選區的票站可考慮設於烏溪沙村村公所，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烏溪沙村村公所是雅典居、迎海及銀湖·天峰的中間點，可鼓勵及提升已老化的烏溪沙村的村民的投票意欲；及 ● 雅典居的居民步行至烏溪沙村村公所少於5分鐘，而且迎海與烏溪沙村只是一條馬路之隔。 		項目(b)及(c)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R29 – 烏溪沙			(c) 建議選區 R29 由迎海、銀湖·天峰、雅典居及烏溪沙村組成後，該選區的票站亦可考慮設於烏溪沙站。		
R27 – 安龍	-	1	(a) 與項目 31(a)至(b)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認為低估了烏溪沙一帶(綜合發展 1、2、3 區)將來發展的人口,因為按照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翠擁華庭有 5,286 人、銀湖·天峰有 6,149 人、烏溪沙村有 1,500 人,連同新屋苑迎海預計有 9,000 人及擬建的香港城市大學宿舍預計有 4,000 人,合共的預計人口將達 28,145 人。因此,未來的發展將超出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的負荷而需要重劃區界。	<u>項目(b)</u>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之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35	R27 – 安龍	-	1	(a) 與項目 31(a)(i)及(ii)相同。	<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b) 與項目 39 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R29 – 烏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c) 認為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上不應考慮政治因素。	<u>項目(c)</u>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並不在考慮之列。
36	R27 – 安龍 R31 – 耀安	1	-	(a) 與項目 31(c)相同。	<u>項目(a)至(c)</u>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33 – 鞍泰			(b) 支持將錦禧苑轉編入選區 R31(耀安)，因為錦禧苑的社區設施與耀安邨的社區設施相同。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R36 – 碧湖				
	R37 – 廣康			(c) 支持帝堡城轉編入 R37(廣康)，可以令選區 R36(碧湖)及 R37(廣康)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	
				(d) 與項目 39 相同。	項目(d) 請參閱項目 39。
				(e) 建議選區 R35(愉欣)的沙田第 73 區的土地轉編入選區 R33(鞍泰)，因為該地區位置正在錦泰苑旁，所以該地區的未來規劃及發展也與選區 R33(鞍泰)的居民息息相關。	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沙田第 73 區並沒有預計人口。
37	R29– 烏溪沙	1	-	建議選區 R29(烏溪沙)只由迎海及白石區組成，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迎海將於兩年內落成，戶數將多達 3,500 戶，而且白石區的屋苑亦會相繼落成，人數眾多；及 ● 臨時建議劃界的範圍太大，一名區議員難於照顧區內事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之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ii) 選區 R29(烏溪沙)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4,597 人)會大幅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72.90%)；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38	R33 – 鞍泰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	1	(a) 建議沙田第73區的海關汽車扣留中心由選區 R35(愉欣)轉編至選區 R33(鞍泰)，因為該地區連接選區 R33(鞍泰)的錦泰苑，方便日後區內的發展。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沙田第73區的海關汽車扣留中心並沒有預計人口。
				(b) 與項目39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39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65	5	<p>建議亞公角漁民新村由選區 R35(愉欣)轉編入選區 R34(大水坑)。</p> <p>其中 66 項申述表示地理位置上，亞公角漁民新村鄰近馬鞍山大水坑村及富安花園。</p> <p>另有 65 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經常前往選區 R34(大水坑)使用社區設施。</p> <p>另有 64 項申述表示因為交通上，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與選區 R34(大水坑)的居民大致相同。</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34(大水坑)及 R35 (愉欣)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另有 63 項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R34(大水坑)後，選區R34(大水坑)及選區R35(愉欣)的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而且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偏差沒有顯著的影響；及 ● 未來社區規劃及發展更完整。 <p>另有兩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以長者為主，上述建議可以方便居民到選區 R34(大水坑)投票。</p> <p>另有兩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村民的日常生活都集中在選區R34(大水坑)。</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和選區R34(大水坑)位置接近，上述建議可以鼓勵居民履行公民責任投票。</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曾被納入選區 R34(大水坑)。</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與選區 R34(大水坑)內富安花園的居民有密切聯繫(例</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如：共同參與社區活動)。</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選管會可以參考過往投票記錄，即使將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 R34(大水坑)也不會影響投票結果。</p> <p>另有一項申述指出因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市民在亞公角漁民新村增加社區設施時，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可使用大水坑的設施，可見兩個地方的地區聯繫緊密。</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交通上，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來往選區 R35(愉欣)的交通十分不方便，他們需要乘小巴或巴士穿越選區 R36(碧湖)及 R37(廣康)到愉翠苑投票，有違交通方便的準則。</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由選區 R35(愉欣)轉編入選區 R34(大水坑)有助達至更好社區完整性，有利政府施政。</p>	